

**(108-111 年)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9 年度人事處執行成果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9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 局(處)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 本處已於 <u>109 年 4 月 20 日、同年 10 月 28 日</u>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109 年度共召開 <u>2</u> 次。 2. 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u>15 人</u> ，男性委員 <u>5 人</u> (33.3%)；女性委員 <u>10 人</u> (66.7%)。 3. 109 年性別議題聯絡人：秘書室主任辛春燕，擔任期間： <u>1 月至 12 月</u> ，穩定度 100%。 4. 本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1) 委員會名稱：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甄審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23 人</u> ，男性委員 <u>8 人</u> (34.8%)；女性委員 <u>15 人</u> (65.2%)。 (2) 委員會名稱：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23 人</u> ，男性委員 <u>11 人</u> (47.8%)；女性委員 <u>12 人</u> (52.2%)。 (3) 委員會名稱：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u>11 人</u> ，男性委員 <u>5 人</u> (45.5%)；女性委員 <u>6 人</u> (54.5%)。	穩定度算法為 1(年)/1(人)=100%；1(年)/2(人)=50%，以此類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9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二	性別意識培力	<p>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p> <p>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p> <p>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p>	<p>1. 本處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u>53 人</u> (男性 16 人(30.19%)，女性 37 人(69.81%))。主管人員共有 <u>10 人</u> (男性 3 人(30%)，女性 7 人(70%))。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u>4 人</u> (男性 1 人(25%)，女性 3 人(75%))。</p> <p>2. 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53 人</u> (男性 16 人(30.19%)，女性 37 人(69.81%))，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41 人</u> (男性 11 人(26.83%)，女性 30 人(73.17%))，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40 人</u> (男性 10 人(25%)，女性 30 人(75%))。受訓比率為 <u>100%</u>，較前一年增加/減少 0%。</p> <p>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10 人</u> (男性 3 人(30%)，女性 7 人(70%))，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9 人</u> (男性 3 人(33.33%)，女性 6 人(66.67%))，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6 人</u> (男性 1 人(16.67%)，女性 5 人(83.33%))。受訓比率為 <u>100%</u>，較前一年增加/減少 0%。</p> <p>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u>4 人</u> (男性 1 人(25%)，女性 3 人(75%))，受訓比率為 <u>100%</u>，較前一年增加/減少 0%，平均受訓時數 <u>13.75 小時</u>。</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9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p>1. 本處 109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1 件，分述如下：</p> <p>(1) 計畫名稱：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等類科錄取人員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p> <p>(2) 程序參與之學者：陳艾懃。</p> <p>(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有關：1 件；無關：0 件。</p> <p>(4) 較前一年持平。</p> <p>2. 本處 110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1 件，分述如下：</p> <p>(1) 計畫名稱：職場健康管理-優質健康促進服務計畫。</p> <p>(2) 程序參與之學者：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許委員雅惠。</p> <p>(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有關：1 件；無關：0 件。</p> <p>(4) 較前一年持平。</p>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p> <p>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p>	<p>1. 本處於 108 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報表)共有 8 表，109 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9 表，新增 1 表，項目為：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員工個別諮詢服務人次(含複分類 6 項)。</p> <p>2. 本處於 109 年新增性別分析 1 篇，名稱為：桃園市政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性別分析。</p> <p>3. 本處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p>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09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五	性別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2.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 109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13 萬 5,000 元，較前一年減少 5 萬 8,000 元，執行數 5 萬 8,780 元。 2. 本處會計員配合主計處期程，業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將本處 109 年度性別預算表彙整送交由本府主計處。後於同年 8 月 20 日配合性平會議委員建議刪除健康檢查費，重新送交主計處。 	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之「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寫。